**关于2019级毕业研究生预答辩和学位论文提交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系、医院）、导师、毕业研究生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学位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管理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对2019级毕业研究生预答辩和学位论文提交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预答辩

根据《承德医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至少在论文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（系、医院）组织安排。视当时疫情情况，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下，预答辩可采取线上、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预答辩主要目的是查找硕士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、完善论文，应提高问答质量，力戒流于形式。预答辩专家组应对论文内容存在问题、研究生是否就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对论文进行完善，完善的结果是否满意、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、是否符合学术规范、是否可以申请答辩等方面作出判定。未通过预答辩者，不得提交学位论文，不能申请答辩，须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，经3-6个月以上时间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和完善，重新申请预答辩。

二、学位论文提交

1.各学院（系、医院）须于2022年3月4日前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，收集、审批后统一上报研究生学院。

2.提交材料

（1）学位论文word版，以“学号姓名”（例：20190923XXX）重命名；PDF版，以“学号”重命名。学位论文须按照2021年12月19日毕业研究生大会讲解的要求进行处理。

（2）研究生提交论文审批表

（3）公开发表论文复印件及PDF版

如论文已见刊须上交复印件，复印件包括包括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正文，并于封面空白处注明学号姓名，导师签字；如论文未见刊须上交发票复印件（或缴纳版面费证明材料）、录用通知复印件、论文清样（没有清样的提交论文稿件），注明学号姓名，导师于复印件空白处签字；仅发表一篇论文且发表于承德医学院学报未见刊者需填写附件1。PDF版以“学号姓名公开发表”（例20190923XXX公开发表）重命名。

（4）论文工作情况表

（5）学术活动统计表

（6）中药专硕须提交专业实践报告，护理专硕须提交实践考核手册

（7）预答辩申请表、预答辩意见书、预答辩后论文修改认定书

请各学院（系、医院）安排好预答辩及论文提交工作，并向研究生公布时间节点及注意事项；做好相关材料的收、审批及归档工作。

 承德医学院研究生学院

 2021年12月26日

**附件1**

**论文被《承德医学院学报》录用但未见刊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姓名 | 导师 | 论著/综述 | 年、期 | 发表论文题目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（仅发表一篇论文，且发表于学报，未见刊者需要填写本表）**